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力作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1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3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2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教學增能研習班：藝術互動科技體驗課程
(29165484_112600326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「十二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教學增能研習班：
藝術互動科技體驗課程」研習時間配合講座需求調整，請
貴校務必轉知報名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業以112年11月22日北市師教字第11260032412號函
(諒達)知開班訊息。
- 二、研習班第三期時間整為：112年12月7日(四)13:30~16:
30。
- 三、修正後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1/24
11:36:06
交換章

永春高中 1121124



NCAA1123022358